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威派格”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威派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9.61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79.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19.8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46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550.88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418.4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存金额为 2,287.3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余额（万元）	用途	存储方式
1	威派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0827629	-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已销户
2	威派格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0080122000196730	2,287.38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活期
3	威派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92143	-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合计				2,287.38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结余原因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目前，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已在上海总部生产厂区内完成建设了一个集中式的综合展示中心，同时已完成购建 4 台移动展示平台，并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前述项目进行结项。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其他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入（注）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4,042.33	2,173.34	243.94	174.46	2,287.38

注：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项目予以结项，结余募集资金 174.46 万元全部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原因

1、本项目计划建造 4 台移动展示平台，其中原计划投资额包含移动展示平

台牵引车头的购置费用，后续在实施过程中，基于控制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在保证满足营销展示需要的前提下，改为在实际用于展示时租赁牵引车头，从而节省了车头购置费用。此外，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

目”节余资金 2,287.38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注销，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对“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募投项目结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87.3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

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因公司募投项目已执行完毕，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派格将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事项系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威派格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星明 李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